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有關承認事項、討論及選舉事項等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116,090,765 元，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一。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更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協助公司監察人執行其監察職務，以健全公司治理，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業規模，健全財務結構，擬以九十九年底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2,518,27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1,827 股，每股面額 10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其併湊後尚有畸零股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數額，按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重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原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擬予中止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營運策略並提升公司競爭力，擬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辦理之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將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

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募集之對象，本公司將由直接或間接既有客戶中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策略性投資人選擇之原則係：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策略性投資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基於此一原則，擬從現有的客戶當中，選擇未來的策略合作夥伴。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6.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

7.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兩次募集所得之資金皆用以充實本公司拓展業務之營運資金，財務體質將更趨穩健。

(2)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目的為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強化公司體質，並提升公司的競爭實力，確保公司長遠穩定的發展。

8.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9.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10.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

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轉讓之限制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本公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市）交易。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依公司運作需求修訂。</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 ~ 第十一次修訂（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 ~ 第十一次修訂（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增選案，謹請 增選。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公司章程修訂調整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故擬增選董事兩席。

(二)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止。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前開公司法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獨立董事	黃約瑞	拓佳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宸鋒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決議：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9,103
加：本年度稅後損益	116,090,76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609,077)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66,341)
可供分配盈餘(A)	104,514,45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3 元，即每仟股配發 2,300 元	103,584,033
分配項目合計(B)	103,584,0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A)-(B)	930,417
附註：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30,000
員工現金紅利	16,750,000

備註：

- 1、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更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2、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已估列相關費用，本次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與估列數額相同。

董事長：蘇明陽

總經理：蘇明陽

會計主管：洪惠玲